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0日及2018年3月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与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方微电子”）所持106,259,6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13.01%）于2018年3月14日10时至2018年3月15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/021/20>）的结果显示，截止至2018年3月15日10时，因无人出价，盈方微电子持有的106,259,600股公司股票所涉四个拍卖标的（分别以18,519,800股、18,739,800股、28,000,000股和41,000,000股各作为一个拍卖标的）均以流拍告终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